

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调整 政策解读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调整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的公告》已在“广西招生考试院”官方网站公布。为便于广大考生理解掌握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下简称自学考试）有关政策精神，提前做好学习、考试、毕业等安排，现就我区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调整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专业考试计划为什么要调整？调整的依据是什么？

我区自学考试现行考试计划是根据教育部 1998 年《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教考试〔1998〕1 号）编制的，该计划在服务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培养高素质高等教育人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时代新阶段，为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推动自学考试高质量发展，现行考试计划需要进一步调整完善，以适应时代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2021 年）〉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2021 年）〉的通知》（教职成厅〔2021〕2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关于在全国调整实施新专业考试计划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对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现行专业考试计划（以下简称原计划）进行了调整，制定了《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2027 版）》（以下简称新

计划)和《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新旧课程顶替对照表(2027版)》(以下简称新旧课程顶替对照表)。

二、我区现行开考专业都有哪些?

我区自学考试现行开考 32 个专业,其中 28 个属于本科层次专业,4 个属于专科层次专业。28 个本科层次专业:金融学(020301K)、国际经济与贸易(020401)、法学(030101K)、思想政治教育(030503)、公安管理学(030612TK)、艺术教育(040105)、学前教育(040106)、小学教育(040107)、汉语言文学(050101)、英语(050201)、新闻学(050301)、土木工程(08100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0901)、食品科学与工程(082701)、农学(090101)、动物医学(090401)、林学(090501)、药学(100701)、护理学(101101)、工程造价(120105)、工商管理(120201K)、市场营销(120202)、会计学(120203K)、人力资源管理(120206)、行政管理(120402)、旅游管理(120901K)、视觉传达设计(130502)、环境设计(130503),均为专升本类型。4 个专科层次专业:现代农业技术(410103)、畜牧兽医(410303)、大数据与会计(530302)、行政管理(590206)。其中:本科层次的护理学、药学、视觉传达设计、艺术教育、环境设计、公安管理学等专业属于特殊专业,考生报名报考条件按各专业考试计划的说明执行。

三、已公布停考专业是否执行新计划?

我区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已公布停考的 36 个自学考试专业

(网址: https://www.gxeea.cn/view/content_1148_30195.htm), 不做专业计划调整, 继续执行原计划直至停考过渡期结束(思想政治课程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调整除外)。考生须按照停考方案中的要求做好考试、毕业等规划, 停考过渡期结束后将不再安排停考专业的课程考试及办理毕业手续。

四、新专业计划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我区自学考试 32 个正常开考专业中, 大数据与会计(530302)专业仍执行原计划, 待该专业国家新规范出台后再行调整。其他 31 个正常开考专业, 2027 年 1 月 1 日起, 我院将按照新计划的课程设置进行考试安排和办理毕业。

五、新旧考试计划如何过渡?

为充分保障考生权益, 我区自学考试专业计划调整设置 2 年过渡期, 过渡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内, 所有考生均按照原计划参加考试和申请毕业。过渡期结束后, 即 2027 年 1 月 1 日起, 原计划全面停止执行, 新老考生均须按新计划参加考试及申请毕业。

六、新计划包括哪些内容?

我区自学考试新计划主要包括 10 个方面内容: 指导思想、培养目标、培养要求、主干学科、学历层次与规格、专业名称、代码及主考学校、课程设置表、课程说明、实践性环节学习考核要求以及其他说明。

七、新计划中课程门数和学分有什么要求?

新计划中，专科层次专业（专科）的考试课程总数一般不少于 16 门、总学分不少于 73 学分，本科层次专业（专升本）的考试课程总数一般不少于 14 门、总学分不少于 73 学分。

八、新计划课程设置相对于原计划有什么主要变化？

根据国家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要求，我区自学考试正常开考的专业课程设置均有不同程度调整。主要变化为：1. 为强化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理学、工学、医学、艺术类专业的实践考核课程增多；2. 本科层次专业中的英语课程学分降低，00015 英语（二）14 学分调整为 13000 英语（专升本）7 学分；3. 专科层次的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层次的思想政治教育、艺术教育、学前教育、公安管理学、汉语言文学、英语、新闻学、农学、动物医学、林学、工程造价、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视觉传达设计等共计 16 个专业，在新计划中均严格按照国家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要求，比原计划多设置 1-3 门课程（思想政治课程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调整除外）。

九、如何取得自学考试课程成绩及学分？

自学考试专业实行学分制。各门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分，60 分及以上为成绩合格。每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后，考生可认定为课程考核合格并相应取得该课程学分。

十、新计划课程如何申请免考？

新计划课程免考继续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考委办〔2010〕

56 号) 执行。待我区新的自学考试考籍管理细则出台后, 再按照新的免考规定执行。

十一、13000 英语(专升本)、00023 高等数学(工本)课程可以选考吗?

可以。考生如不考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 可以选考我区自学考试其他专业考试计划中与本专业课程不相同的统考课程不少于 2 门、合计不低于 7 学分, 顶替其学分。用于顶替 13000 英语(专升本)的课程, 须是考生未曾用于办理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的课程。考生如不考 00023 高等数学(工本)课程, 可以选考我区自学考试其他专业考试计划中与本专业课程不相同的统考课程不少于 2 门、合计不低于 10 学分, 顶替其学分。用于顶替 00023 高等数学(工本)的课程, 须是考生未曾用于办理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的课程。

十二、不考 13000 英语(专升本)课程可以申请学位证吗?

各主考学校对于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的要求不同, 需申请学士学位的考生应向主考学校了解相关规定。

十三、参加毕业考核与申请毕业证、学位证的学校必须一致吗?

必须一致。毕业考核包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实习(或实践)等, 具体要求看每个专业的说明。参加毕业考核与申请毕业证、学位证的学校必须一致。十四、理论考试课程相关的实践课程计入专业计划总门数吗? 不计入。凡包含理论考试与实

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的课程，考试课程相关的实践考核环节部分不单独计入专业计划课程总门数，但实践课程学分计入专业计划总学分内。比如，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和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实践）课程，考生须取得两部分的合格成绩方为取得该门课程合格成绩并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十五、既包含理论考试又包含实践环节考核的课程，如果只取得了其中一部分的合格成绩，可以顶替相应课程吗？

既包含理论考试又包含实践环节考核的课程，须取得理论考试和实践环节考核两部分的合格成绩方可顶替相应课程；如果只取得原计划课程中理论考试或实践环节考核合格成绩，无法取得顶替新计划课程资格。比如，旅游管理（专升本）专业计划中的 06214 旅游文化学课程，考生如果只取得了原计划中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课程合格成绩，那么需要继续参加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实践）考核并取得合格成绩，方可顶替 06214 旅游文化学课程。考生也可以直接参加新计划课程的考试。

十六、不同专业之间课程代码相同的课程，其教材和试题相同吗？

当次考试中，不同专业之间课程代码相同的课程，其教材和试题均相同。

十七、必须具有专科学历才能报考自学考试本科层次专业吗？

考生报名参加我区自学考试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

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但由于本科层次自学考试专业属于专升本类型，考生申请自学考试本科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证书信息学信网可查），属于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书。

十八、新旧课程顶替关系是按什么原则确定的？

为保障考生权益，确保新原计划顺利过渡，新旧课程顶替关系需符合课程内容或学分相同、相近原则。新旧课程顶替是为了保障在我区取得原计划多门旧课程合格成绩老考生权益，所以新旧课程顶替仅适用于在我区参加统考并取得旧课程合格成绩的考生，考生在外省转入的课程不能用于新旧课程顶替。

十九、过渡期结束后，考生已取得旧课程的合格成绩是否有效？

有效。过渡期结束后，考生之前所取得旧课程的合格成绩，按照新旧课程顶替对照表进行顶替后，符合办理毕业条件的，即可申请毕业。

二十、新旧课程顶替需要考生办理手续吗？

不需要。新旧课程顶替无需考生办理手续，毕业申请时由初审单位按照专业新旧课程顶替对照表进行审核和处理。

二十一、新旧课程顶替关系可以在所有专业中通用吗？

不通用。由于不同专业新原计划课程设置不同，所以新旧课程顶替对照表及说明只适用于本专业，不能类推到其他专业，即每个专业的新旧课程顶替对照表是独立使用的。

二十二、新计划中比原计划多的课程需要考吗？

需要考试。过渡期结束后，考生按专业新旧课程一一顶替后，多出来的新计划课程需参加考试。

二十三、新计划考试课程安排及教材何时公布？

我区自学考试专业新计划笔试课程安排及使用教材，将于近期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在“广西自学考试网上系统”（<https://zk1.gxeea.cn:8001/login/login.html>）公布，实践课程考试大纲和使用教材由主考学校在当次考核公告中公布。对于我区即将执行新计划的31个正常开考专业，请考生及时做好计划调整过渡期内的个人考试规划和毕业安排。2027年1月1日起，我区将严格按照各专业新计划安排课程考试和审核毕业。